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0

单位名称：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县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公费医疗政策和全县企、事业离休人员医疗保障政策。

（二）拟订完善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网络信息和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全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制定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高阳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高阳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85.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8.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8.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18.77	总计	62	1018.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8.77	101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	2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5	1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5	18.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5.90	985.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45	407.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77	403.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8	3.68					
21013	医疗救助	278.00	278.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78.00	278.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0.46	300.46					
2101501	行政运行	91.51	91.51					
2101506	医疗保障	58.78	58.78					

	经办事务							
2101550	事业运行	135.16	135.1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1	1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1	1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1	1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8.77	255.98	762.7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0.95	18.95	2.0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8.95	18.9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95	18.95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2.00		2.00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85.90	225.12	760.7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07.45	7.45	4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03.77	3.77	4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3.68	3.68				
21013	医疗救助	278.00		278.00			
2101301	城乡医疗 救助	278.00		278.00			
21015	医疗保障 管理事务	300.46	217.67	82.78			
2101501	行政运行	91.51	82.51	9.00			
2101506	医疗保障	58.78		58.78			

	经办事务						
2101550	事业运行	135.16	135.1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1	1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1	1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1	1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101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20.95	20.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5.90	985.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1	11.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8.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8.77	1018.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18.77	总计	64	1018.77	101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8.77	255.98	76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	18.95	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5	1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5	18.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5.90	225.12	760.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45	7.45	4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77	3.77	4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8	3.68	
21013	医疗救助	278.00		278.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78.00		278.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0.46	217.67	82.78
2101501	行政运行	91.51	82.51	9.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8.78		58.78
2101550	事业运行	135.16	135.1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1	1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1	1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1	1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76	30201	办公费	6.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7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4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0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7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8.52	公用经费合计					27.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
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18.7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896.83万元，下降46.8%，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减少上级下达专项项目收入支出，由于2名事业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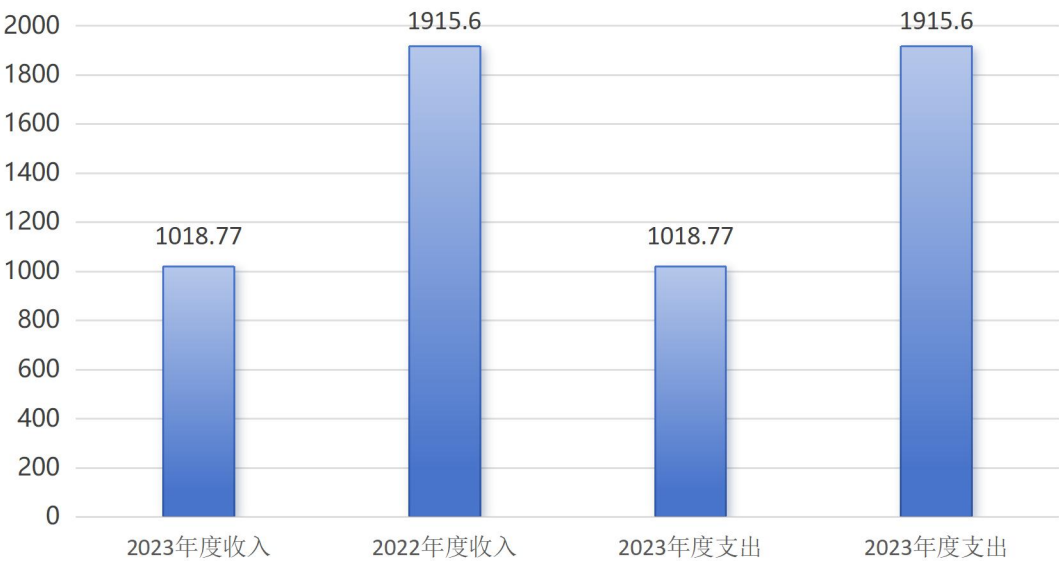


图 1：2022-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18.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8.7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18.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98万元，占25.1%；项目支出762.78万元，占74.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

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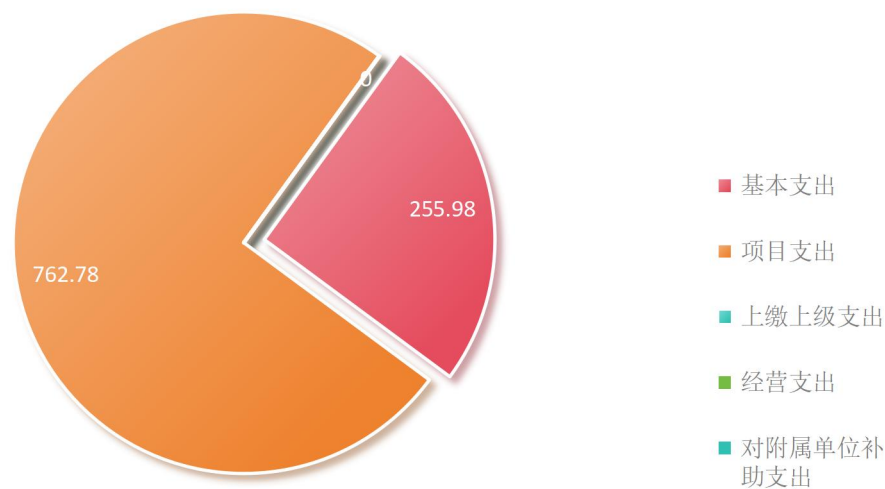


图 2：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8.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6.83 万元，降低 46.8%，主要是 2023 年度减少上级下达专项项目收入，由于 2 名事业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018.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6.83 万元，降低 46.8%，主要是是 2023 年度减少上级下达专项项目支出，由于 2 名事业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18.77万元,比上年减少886.83万元，降低46.5%，主要是2023年度减少上级下达专项项目收入，由于2名事业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018.77万元，比上年减少886.83万元，降低46.5%，

主要是2023年度减少上级下达专项项目支出，由于2名事业人员退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降低100%，主要是2023年度减少上级下达专项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降低100%，主要是2023年度减少上级下达专项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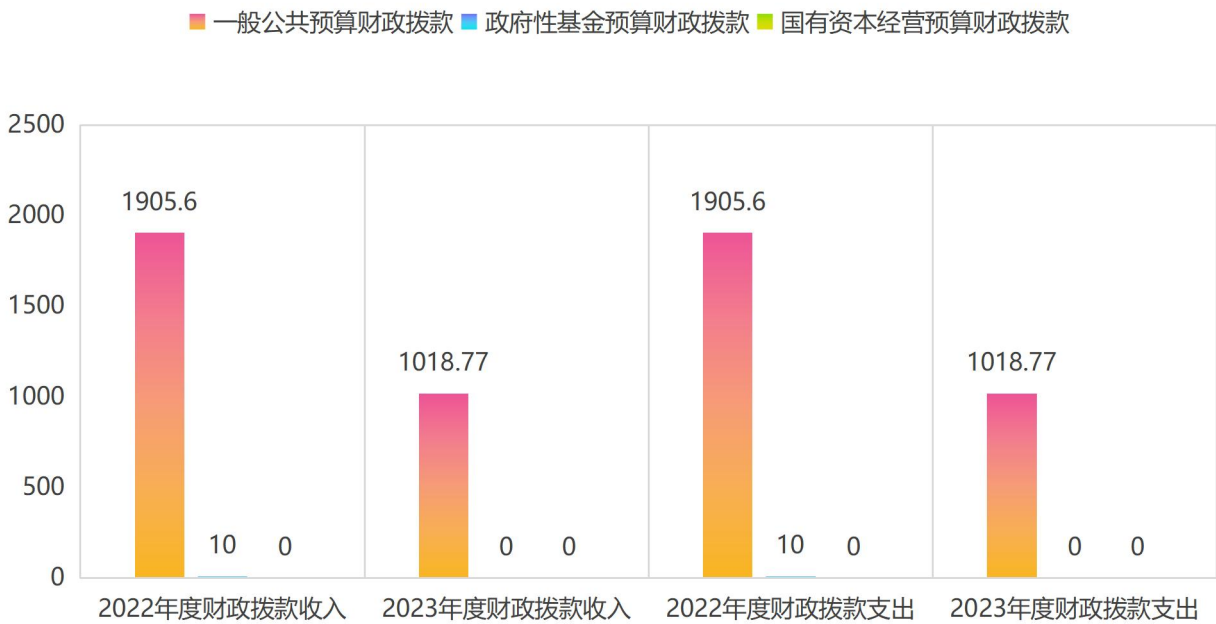


图 3：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18.77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29.4%，比年初预算增加231.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年中追加专项项目资金；本年支出101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4%，比年初预算增加231.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年中追加专项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1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比年初预算增加231.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年中追加专项项目资金；本年支出101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4%，比年初预算增加231.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年中追加专项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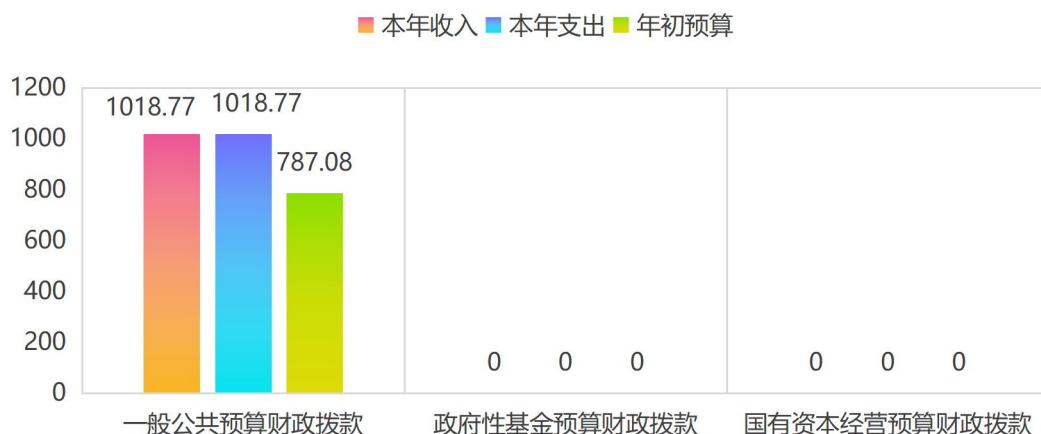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8.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95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85.9 万元，占 96.8%，主要用于医疗救助补助、离退休干部医药费报销以及日常办公运行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1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5.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8.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11 万元，降低 6.4%，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

是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降低 6.4%，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2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6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降低 6.4%，主要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9.68 万元，降低 33.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严格预算管理，压缩经费预算。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62.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高阳县离休荣军干部医药费”“保财社[2023]11号-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保财社[2023]11号-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管理规范，程序到位，对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精准办理，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了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通过实施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覆盖了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的支出。强化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资金分配坚持合理规划，科学安排，统一规范，公开透明。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加强了资金监管，监管措施有力，资金全面实现绩效管理。“高阳县离休荣军干部医药费”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明确，项目资金能够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申报、预算评审、资金申请、资金审计的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审批，并最终落实到位。本项目依照各项离休人员医疗费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进行操作，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待遇享受对象范围明确。同时，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科室制订了严格的实施制度，开展了专业培训，指定了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督，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绩效指标，确保离休干部医疗费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保财社[2023]11 号-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及冀财社[2023]91 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保财社[2023]11 号-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8 万元，执行数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救助对象医保范围内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了 70%；二是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覆盖了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的支出。强化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资金分配坚持合理规划，科学安排，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未发现问题。

冀财社[2023]91 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二是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三是积极推行医保支

付方式改革。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医保业务政策知识培训会议 20 余次；完成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99%，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到 97%。资金分配坚持合理规划，科学安排，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